

##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國際學位生、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Degree 學雜費 Tuition	教育 學院 College of Education	人文藝術 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Arts	理 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體育 學院 College of Kinesiology	備註
學士班 Bachelor	45,700	45,700	53,200	53,550	音樂系碩士 班比照理科 標準、華語文 教學碩士學 位學程比照 文科標準
碩士班 Master	45,100	45,100	52,700	54,000	
博士班 Doctoral	46,300	46,300		54,000	

※附註：

1. 收費標準依據 102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平均學雜費收費標準百位數進位。
2.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領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資格學生，另依本校本國生收費基準。
3.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4.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5.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未滿九學分者，每學分收取學分費 1,900 元；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6. 境外學生不另收論文指導及口試費。